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与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长建设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董事会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审慎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凤琴、肖连生、金浪

2023 年 8 月 24 日